

2023 年《政协之声》栏目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昆明日报社

为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宣传昆明市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制度优势，聚焦政协重要会议活动、重点履职工作、创新特色亮点以及提案办理、委室工作、委员风采等内容，甲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程序及市政协内控程序，确定委托乙方昆明日报社制作《昆明日报-政协之声》栏目，现双方就 2023 年《政协之声》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每月在《昆明日报》上发布 1 期《政协之声》专刊，每期一个整版，在月末刊登，全年共 12 期。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策划、审核，乙方负责采写、组织稿件、版面编辑和刊发。

第二条 制作费用

1. 协议总金额：甲方付给乙方¥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年度栏目经费。协议总金额包含税费、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编辑、印刷、出版、发行等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未经双方书面约定甲方不再因本协议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甲方在协议生效 2 个月内付清协议总金额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

未收到发票，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高新支行白马分理处

乙方账号：2502024709026420176

乙方名称：昆明日报社

由于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而造成其未能及时收到合同价款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认可的发布稿件须在刊登前送交给乙方。

2. 乙方负责为甲方采写、编审稿件，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稿件的组稿等相关工作，确保稿件按照甲方要求正常发布。

3. 乙方需根据稿件供稿情况及稿件质量向提供专版稿件的作者支付相应的稿费。

4. 乙方负责栏目的编排、上稿，并有对稿件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甲乙双方如对栏目稿件存在分歧，须共同研究，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后，乙方方可刊登。

5. 对甲方提供的确有新闻价值的稿件或线索，乙方可安排记者进行深入采访。

6. 乙方不得将栏目的策划、采写、组织稿件等版面编辑工作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完成。

7. 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乙方对由其他渠道采集的涉及甲方单位并带有负面信息的稿件，应书面通知甲方。

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对外泄露。

9. 乙方履行协议应遵守相关安全规范，若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全部处理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编辑排版完成后，须将最终刊登的定稿提供给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盖章确认后，乙方方可刊登。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刊登的或乙方刊登的与最终甲方确认样稿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已完成工作量相关证明材料，双方据实结算后，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未完成剩余工作量对应的款项，并按协议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修改内容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等），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须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2. 若乙方擅自将栏目的策划、采写、组织稿件等版面编辑工作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由乙方按协议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协议第一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天内完成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已完



成工作量相关证明材料，双方据实结算后，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未完成剩余工作量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保证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内使用的图片、文字等系原创或已获得第三方著作权人的许可，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侵犯著作权，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此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和损失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据保全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不得将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涉密文件或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争议处理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条款如对特殊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章部分）

甲方（公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乙方（公章）：昆明日报社

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 10 号楼 地址：昆明市丹霞路 198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明东

联系人：8 静

联系人：陈思伊

联系电话：13769163172

联系电话：18988151320

2023 年 9 月 12 日签订于昆明市呈贡区